

辦理離婚登記應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 (一) 如果要離婚的有任何一方是未滿20歲，辦理兩願離婚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同意。
- (二) 兩願離婚協議書要有兩個證人，都要滿20歲而且無心智障礙，並親身確認雙方真的有意思要離婚後，才能簽名，否則有離婚無效的可能，建議可以透過手機錄影留存證據，切記千萬不能只由一方拿給兩個證人簽名而且證人還不跟他方作任何確認，這種情況很有可能會被法院認定是無效的離婚。

(三) 要準備的證件、文書：

1. 萬狀通幫你準備的離婚協議書(一共三份)
2. 雙方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證件大頭照各1張及申請規費(證件換發每份50元，戶口名簿換發每份30元)。

(四) 可以就近到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辦理，也可上網預約。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1>



QR code：

- (五) 關於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約定，既然雙方都願意和平分手了，還請務必照約定來走，萬狀通提供了會面交往方式的表格讓雙方好好討論勾選，如果雙方連這份不到3頁的表格都無法順利有共識，建議還是透過法院裁定處理，可至萬狀通合作律師名冊中搜尋擅長婚姻事件的律師洽談。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貸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 律師小叮嚀：

#### 一、注意離婚證人有沒有確認過雙方離婚真意：

無論是因為什麼原因雙方走到離婚這步，相信都有許多故事，但法律上要特別注意辦理離婚登記的形式要件，一定要雙方明確講好要離婚，並在協議書上簽名或蓋章，還要找兩個滿20歲成年，無心智障礙的證人確認過你們真的有要離婚的意思，切記！如果你們各自找一個證人各自簽名，證人跟對方又不認識，這很有可能導致離婚無效，如果離婚無效會怎樣？就是變成你們沒有離婚成功，會衍生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甚至是遺產的法律糾紛，不要以為沒錢就不會有事，萬一有天你或他發財了，難不成你還要回去跟他重離一次？

#### 二、注意有約定不等於拿到錢：

夫妻財產雖然談好固定金額了，還請特別注意履行的問題，常見有效確保履行的辦法不外乎辦理抵押權設定或是向法院聲請得逕為強制執行公證，當然還有其他方法例如簽本票之類的，不過雙方既然都願意讓步，相信對對方還是有一定的信賴基礎，不然最簡單確保履行的方法就是，拿到錢以前別去辦離婚登記。

#### 三、注意保證債務：

還有婚姻關係中常見替對方作保證人的情形，這涉及到你們雙方與債權人間的約定，如果可以的話，還是要求對方要提供給你一定的擔保物，或是與債權人協商解除你的保證人身分，否則將來對方還不出錢來的時候，就很有可能會追討到你這邊來。

#### 四、請耐心溝通會面交往方式：

再來離婚的時候，通常要處理的問題，不外乎財產跟小孩，今天兩位既然都願意對財產讓步了，就請耐著性子好好討論一下將來如何跟小孩相處、探視以及如何讓他知道你們當初為何要做這個決定，畢竟小孩無法選擇父母，兩位不能繼續在一起的原因絕對不應該是小孩，小孩也不該是兩位報復對方的工具，所以請務必仔細思考會面交往的方式，萬狀通這邊提供了大多數人會選擇的通常範本，當然如果你有特別的需求，也有能力的話可以自己處理，但如果擔心約定到底有沒有效，也可以上萬狀通網站向合作律師詢問。

#### 五、如果雙方有特殊約定的問題？

如果雙方有特殊約定的問題，例如想要原諒一方出軌的行為，或是對於某些事情需要雙方保密，或是就金錢給付部分希望分期，像這些問題，還是建議您去找律師處理，才能知道你想的方法能不能達到你想要的結果，或者有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 離婚協議書 (終止結婚協議書)

甲方：使用者11號 身分證字號：Z0011

乙方：使用者12號 身分證字號：Z0012

茲甲、乙雙方慎重考量與討論後，因難期將來雙方能夠繼續共同生活，決定和平分手，依法辦理兩願離婚(終止結婚)登記，自辦妥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解除婚姻關係，並約定條件如下：

一、關於甲、乙雙方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之分配，雙方合意如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先前任何關於夫妻財產之約定均作廢，並在下項給付義務完全履行後，相互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二) 雙方同意應由使用者11給付使用者12新台幣10000元整，並應於民國1090101以前付訖，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三) 甲、乙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登記於其名下或各自持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在離婚登記後仍歸其個人所有。

二、關於甲、乙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行使及非主要照顧者其會面交往方式，雙方約定如附件。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自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止之扶養費之負擔，雙方約定如下：

- (一) 雙方同意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照小孩所在地前一年度的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並應按年更新。
- (二) 甲方就前開扶養費應負擔40%，乙方負擔60%，由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按應負擔比例給付給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
- (三) 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之一方，應按月於5日以前給付，如任一期未按時給付，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四、特別約定：

---



---



---

五、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交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留存。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Z0011 身分證字號：Z0012

聯絡地址：Z1111 聯絡地址：Z1212

聯絡電話：0911 聯絡電話：0912

證人1： (簽章) 證人2：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313 身分證字號：Z1414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地址：台北市

聯絡電話：0913 聯絡電話：091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記得填上日期並簽名

## 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負擔、行使及會面交往方式

### 一、雙方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親權行使負擔(監護方式)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二、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寫上小孩的資料)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探視方，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照顧方。

(一) 未成年子女未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前：

項目	期間	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每日 上/下午____ 至____時	在不妨礙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下探視方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通話」，但隨時可以傳真、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或通訊、社群軟體等方式為「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日	每月第____個與第____個星期	1.時間： 於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至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止。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探視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照顧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接回後，再由照顧方接回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送去後，再由探視方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課業輔導期間或暑期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七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八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春節期間及課業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春節期間	農曆除夕至初____	得於農曆除夕(上/下)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並於農曆初____(上/下)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單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雙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節日(自訂)	_____日		如清明節、父親節、母親節、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其他(_____)。
1.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法院裁定變更，不得任意主張變更、延期或保留。 2.如不能準時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 3.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 4.任何一方如有變更住所或聯絡方式，應事先通知他方，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5.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旅遊或移民，應事先徵得他方同意，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6.上列有關寒、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不適用。			

(二) 未成年子女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後：

雙方均應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進行會面交往。

(三) 雙方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件所示事項時：

1. 於照顧方故意違反時，探視方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2. 於探視方故意違反本附件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照顧方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禁止聲請人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

## 離婚協議書 (終止結婚協議書)

甲方：使用者11號 身分證字號：Z0011

乙方：使用者12號 身分證字號：Z0012

茲甲、乙雙方慎重考量與討論後，因難期將來雙方能夠繼續共同生活，決定和平分手，依法辦理兩願離婚(終止結婚)登記，自辦妥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解除婚姻關係，並約定條件如下：

一、關於甲、乙雙方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之分配，雙方合意如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先前任何關於夫妻財產之約定均作廢，並在下項給付義務完全履行後，相互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二) 雙方同意應由使用者11給付使用者12新台幣10000元整，並應於民國1090101以前付訖，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三) 甲、乙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登記於其名下或各自持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在離婚登記後仍歸其個人所有。

二、關於甲、乙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行使及非主要照顧者其會面交往方式，雙方約定如附件。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自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止之扶養費之負擔，雙方約定如下：

- (一) 雙方同意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照小孩所在地前一年度的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並應按年更新。
- (二) 甲方就前開扶養費應負擔40%，乙方負擔60%，由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按應負擔比例給付給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
- (三) 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之一方，應按月於5日以前給付，如任一期未按時給付，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四、特別約定：

---



---



---

五、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交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留存。

立書人：

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Z0011 聯絡地址：Z1111 聯絡電話：0911 證人1：(簽章) 身分證字號：Z1313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電話：0913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Z0012 聯絡地址：Z1212 聯絡電話：0912 證人2：(簽章) 身分證字號：Z1414 聯絡地址：台北市 聯絡電話：091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記得填上日期並簽名

## 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負擔、行使及會面交往方式

### 一、雙方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親權行使負擔(監護方式)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 二、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寫上小孩的資料)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探視方，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照顧方。

#### (一) 未成年子女未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前：

項目	期間	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每日 上/下午____ 至____時	在不妨礙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下探視方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通話」，但隨時可以傳真、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或通訊、社群軟體等方式為「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日	每月第____個與第____個星期	1.時間： 於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至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止。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探視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照顧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接回後，再由照顧方接回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送去後，再由探視方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課業輔導期間或暑期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七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八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春節期間及課業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春節期間	農曆除夕至初____	得於農曆除夕(上/下)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並於農曆初____(上/下)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單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雙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節日(自訂)	_____日		如清明節、父親節、母親節、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其他(_____)。
1.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法院裁定變更，不得任意主張變更、延期或保留。 2.如不能準時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 3.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 4.任何一方如有變更住所或聯絡方式，應事先通知他方，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5.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旅遊或移民，應事先徵得他方同意，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6.上列有關寒、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不適用。			

(二) 未成年子女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後：

雙方均應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進行會面交往。

(三) 雙方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件所示事項時：

1. 於照顧方故意違反時，探視方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2. 於探視方故意違反本附件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照顧方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禁止聲請人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



## 離婚協議書 (終止結婚協議書)

甲方：使用者11號 身分證字號：Z0011

乙方：使用者12號 身分證字號：Z0012

茲甲、乙雙方慎重考量與討論後，因難期將來雙方能夠繼續共同生活，決定和平分手，依法辦理兩願離婚(終止結婚)登記，自辦妥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解除婚姻關係，並約定條件如下：

一、關於甲、乙雙方婚姻存續期間財產之分配，雙方合意如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先前任何關於夫妻財產之約定均作廢，並在下項給付義務完全履行後，相互拋棄對他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二) 雙方同意應由使用者11給付使用者12新台幣10000元整，並應於民國1090101以前付訖，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 (三) 甲、乙雙方於婚姻存續期間登記於其名下或各自持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在離婚登記後仍歸其個人所有。

二、關於甲、乙雙方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負擔、行使及非主要照顧者其會面交往方式，雙方約定如附件。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自離婚(終止結婚)登記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止之扶養費之負擔，雙方約定如下：

- (一) 雙方同意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照小孩所在地前一年度的行政院主計處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並應按年更新。
- (二) 甲方就前開扶養費應負擔40%，乙方負擔60%，由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按應負擔比例給付給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
- (三) 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之一方，應按月於5日以前給付，如任一期未按時給付，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本條款經公證後得逕為強制執行。

四、特別約定：

---



---



---

五、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送交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時留存。

立書人：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Z0011 身分證字號：Z0012

聯絡地址：Z1111 聯絡地址：Z1212

聯絡電話：0911 聯絡電話：0912

證人1： (簽章) 證人2： (簽章)

身分證字號：Z1313 身分證字號：Z1414

聯絡地址：新北市 聯絡地址：台北市

聯絡電話：0913 聯絡電話：091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負擔、行使及會面交往方式

### 一、雙方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親權行使負擔(監護方式)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由使用者11號單獨任親權行使負擔人

### 二、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 寫上小孩的資料 非主要照顧者或非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探視方，主要照顧者或親權行使負擔者簡稱照顧方。

#### (一) 未成年子女未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前：

項目	期間	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每日 上/下午____ 至____時	在不妨礙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下探視方得以撥打電話方式為「通話」，但隨時可以傳真、書信或其他電子郵件或通訊、社群軟體等方式為「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週休二日 即星期六、日	每月第____個與第____個星期	1.時間： 於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至星期____(上/下)午____時止。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探視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皆由照顧方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接回後，再由照顧方接回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送去後，再由探視方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子女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方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視情況議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課業輔導期間或暑期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七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八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除春節期間及課業活動外之當月(單/雙)數週之週____至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時間： 於____(上/下)午____時開始至期滿後____(上/下)午____時。 2.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指定接送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週休二日之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為特別規定會面交往方式之時段，雙方互不得主張上項週休二日之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除增加之會面交往日數外，仍可依上項週休二日之方式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春節期間	農曆除夕至初____	得於農曆除夕(上/下)午____時至該子女所在處所接回該子女同住，並於農曆初____(上/下)午____時將該子女送回至所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單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雙數年雙方互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節日(自訂)	_____日		如清明節、父親節、母親節、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其他(_____)。
1.上列所定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或經法院裁定變更，不得任意主張變更、延期或保留。 2.如不能準時接送該子女時或欲放棄該次會面交往時，應於前一日告知對方，必要時得各自置簿由對方簽名。 3.其他非經學校師長之要求，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赴學校探視未與自己同住之子女，以免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 4.任何一方如有變更住所或聯絡方式，應事先通知他方，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5.任何一方如欲攜同該子女出國旅遊或移民，應事先徵得他方同意，以免影響他方權益。 6.上列有關寒、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部分，於該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之前，不適用。			

(二) 未成年子女滿15歲(以實歲計算)以後：

雙方均應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進行會面交往。

(三) 雙方如未遵守交付子女義務及其他本附件所示事項時：

1. 於照顧方故意違反時，探視方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改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2. 於探視方故意違反本附件所示事項或未準時交還子女時，照顧方得聲請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禁止聲請人繼續探視或減少探視之次數。